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4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翰林基(助)字第 03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附件-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、附件一~四助學金申請表等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申請相關表單
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清寒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(國中組) 1 名額，敬請推薦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之證明文件：
1. 申請表 (附件一)
 2. 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 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。
 4. 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成績單正本。
 5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 6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三)
 7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四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翰林文教基金會網站
http://www.hanlin.org.tw/?page_id=36下載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。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，傳真 06-2637924，E-mail：
hlservice@hanlin.com.tw。



董事長 陳炳亨

正本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會 (代號：600)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清寒助學金學校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☐A 高中 ☐B 高職 ☐C 國中 ☐D 國小
文件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身分證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戶籍電話	()			
E-MAIL					連絡電話	()			
就讀學校			年級	班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		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☐ 1、申請表 (附件 1)
☐ 2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☐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)
☐ 4、107 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 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
☐ 5、(中)低收入戶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 (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)
☐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3)
☐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4)

【1~7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- 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 ◎ 寄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 (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)
 ◎ 聯絡電話：06-2619621#510 洽 吳承展先生。
 ◎ 申請截止日：108 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清寒助學金 學校用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就讀學校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
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 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清寒助學金學校申請表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

NO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承辦人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(請提供 7 碼)	
5	匯款帳號	

建議：可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影本。

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：_____ 基金會初審：_____ 基金會複審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